**国家税务总局**

**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3号

为加强管理，现将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：  
　　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，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，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。  
　　除上述行为以外，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，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不征收增值税；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。  
　　（一）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；  
　　（二）委托方将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直接开具给购买方；  
　　（三）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（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）与委托方结算货款，并另外收取手续费。  
　　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  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  
　　二○一二年六月一日